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0314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5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案，函報本府時間誤繕為114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，更正請於115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府審議，無則免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115年2月10日府人訓字第1150028665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5/02/11



1150000814